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(115年版)

□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　　□新購電動機車

案號：　　**※請勿用擦擦筆填寫，本表單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車主私章。**

申請人基本資料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或公司（行號）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（或統一編號、統一證號）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行動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淘汰老舊機車資料欄

老舊機車車主姓名：　　車牌號碼：

新購車種資料欄：(□重型電動機車　□輕型、小型輕型電動機車)

車牌號碼：

廠牌：　　型號：　　購買日期：

□本人非公務人員/ □本人為公務人員(需檢附切結書)

※汰舊換新車主不同時請務必填寫：淘汰老舊機車車主：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與新購車主共同向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申請汰舊換新補助，並依規定由申請者(新購)支領補助費。

領據欄(請勾選符合資格之方案)

茲收到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□1. 新購電動***重型***機車，新臺幣***肆仟元***整。

□2. 新購電動***輕型、小型輕型***機車，新臺幣***壹仟元***整。

□3. 淘汰1~4期***二行程機車***並新購電動***重型***機車，新臺幣***壹萬貳仟元***整。

□4. 淘汰1~4期***二行程機車***並新購電動***輕型、小型輕型***機車，新臺幣***肆仟元***整。

□5. 淘汰1~4期***四行程機車***並新購電動***重型***機車，新臺幣***陸仟元***整。

□6. 淘汰1~4期***四行程機車***並新購電動***輕型、小型輕型***機車，新臺幣***貳仟元***整。

※注意事項：1. 補助款一律採電匯撥款，不提供其他方式。
2. 除**臺灣銀行**外，提供郵局或他家銀行帳戶者，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**30元**整。

切結保證聲明欄

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符合補助資格，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退還補助金額，並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者：

（請簽名或蓋章）　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製造廠或經銷商資訊　　（製造廠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）

承辦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　　通訊地址：

初核：　　複核：　　業務主管：

本局收件日：　　複核日期：　　本局經審補助金額為 _____ 元

證明文件浮貼表

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：

●新購電動機車：文件1、2、3、4、5、7（視需要）

●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：文件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（視需要）

文件1：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※汰舊換新車主不同時，雙方皆須檢附影本。

浮　　貼　　處

文件2：新購電動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

※須註明車主姓名及牌照號碼，人工手寫應加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。

浮　　貼　　處

文件3：新購車主金融機構帳戶影本(**不受理外幣帳戶及年金專戶**)

※影本需清楚顯示銀行或郵局名稱、分行別、撥款帳號及帳戶名稱

浮　　貼　　處

文件4：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

浮　　貼　　處

文件5：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

浮　　貼　　處

文件6：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

※若附件為A4大小，請附在本表後面。

浮　　貼　　處

文件7：其他文件（切結書、一般委託書、法定繼承委託書）

浮　　貼　　處

※注意事項：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，為節省紙張，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(雙面影印)，縮小影印必須清楚。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補助諮詢專線：(02) 2466-0327　傳真：(02) 2465-8573

寄件地址：201005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(空氣及噪音管制科)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切結書

（購買電動機車車主為公務人員需填寫）

本人為公務人員(含公務機關約聘雇、技工、工友、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)

□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機車，除依「115年度基隆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」申請補助款外，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。

□切結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機車。

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證號）: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法定繼承委託書（汰舊車主死亡時填寫）

汰舊車主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車牌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 委託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申請。

汰舊車主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委託原因：委託人因死亡，不克親自前來。

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：

□汰舊車主(被繼承人)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
□受託人(法定繼承人)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(非領款人)

1. 繼承人姓名：　　簽名或蓋章：
 身分證字號：
2. 繼承人姓名：　　簽名或蓋章：
 身分證字號：
3. 繼承人姓名：　　簽名或蓋章：
 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領款人簽名

受託人(法定繼承人)簽名並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(或居住地址)：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行動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

受託人(領款人)帳號

匯款銀行/郵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戶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匯款帳號: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受託人(法定繼承人) 身分證(正面)浮貼處	受託人(法定繼承人) 身分證(反面)浮貼處

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，受託人願負一切民(刑)事法律責任。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。

受託人(法定繼承人)簽名蓋章處：＿＿＿＿＿＿

蓋章

此致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備註：汰舊車主若死亡，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，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或蓋章。